

乙 堂 羹 著 八 種 自 述

羅香林

余文質無底，而性喜讀書，不揣淺陋，講授上序。遭時多艱，百無一效。所業未成，而年滿六十。今歲九月，將於香港大學，依例退休。不有自述，胡以再賈餘勇，策勵方來，以冀或能稍收桑榆也乎。余家先代，自贛遷粵，居興寧東郊，歷世以耕讀爲業。先君子希山公，以文史之學，教授鄉邑，中復講學兩廣方言學堂，所纂述亞洲史，爲時賢所推重。生余兄弟五人，余最幼出，不及侍先君子之壯歲。而家書盈室，不敢廢棄。憶少時肄業邑城中學，即有意治史。其後數年，出遊滬瀘，入吳淞政治大學，從仁和孫隘堪先生德謙，治古書義例與校讀方法。旋之故都，進國立清華大學，從新會梁任公先生啓超、海鹽朱湯先先生希祖、與義寧陳寅恪先生、泗陽張星烺先生諸師受業。梁先生講授儒家哲學與史書撰述方法，以恢擴之學，引導後進。朱先生史學深醇，條理縝密，以蒐討實證，昭示學子。陳先生識解弘深，又博通歐美諸國語文以至蒙古滿洲波斯阿刺伯等地文字，故善於闡發史蘊。張先生講授西北史地與中西交通史，綜合中西有關文籍，爲

之貫穴疏證，啓發良多。余蒙昧無似，何足以云造述。顧飫聞諸師緒論，如飲玉液瓊漿，亦遂好之彌篤，而習以撰著忘憂。茲撮錄四十年來所作各書，擇其致力稍久者，凡可八種，而略叙其大要。蓋亦以誌其對往昔諸師之所獎掖，而永致其景仰之忱云爾。

其一為中國族譜研究。譜系研究，崇本之學也。人莫不有其所自來，自來之所，即本原也。古今譜乘，雖爲類不一，然皆寓有崇本之意。余自畢業大學，即搜查集中國族譜。相繼以譜乘資料，撰著各有關論文與專書。近復以族譜研究之史學意義，與中國譜學之源流演變與特徵，中國譜籍之留傳與保存，及依族譜研究所發現之重要史實，乃至廣州香港及美國等地各圖書館所藏中國族譜之敘目，撰著爲中國族譜研究一書。而結論則揭示中國族譜古今之撰述範圍，及由是而可爲研求之民族遷移、社會演進、文物盛衰，庶幾有發展之途軌焉。

其三為唐代文化史

中國史學，以傳述

中國前此未有之局。而孫公中山，實爲首功。其學說與主義，更如日月經天，照耀寰宇。然其聰明睿知與氣宇魄力，所由發爲殊才絕學，以領袖群倫，而創立其學說主義與曠世大業者，則尙鮮人爲之闡揚。余幸獲機緣，於民國三十年秋，發現孫公上世族譜舊本，因證明孫公先世，原居廣東紫金，以抗拒滿清，事敗而遷居增城，旋再遷中山，歷世義不仕清。因之闡明孫公之家世傳統，與其思想淵源。更承中樞，以齎自香港之西醫書院文卷，發交研考。首爲闡明孫公於此書院之深治科學與醫術，而課餘則研究中國經史與農學，爲清季獨能治合科學發明與國學深造，而卽資以建立其學說體系之偉大學者。而其聰明睿知與氣魄力所構成之先天與後天之根基，乃得盡明。茲就先後所著國父家世源流考與國父之大學時代，合爲一書，而題署國父家世與學養。非敢云於學術有所獻替，要於紀念民國開創，則或不無裨益焉。

真相、闡揚真理、與引導社會為主旨。故首之必為考證史實，而闡述其可信真相。真相必有其所由演成之關係，故終之必為就有關真相，以闡揚真理。余治唐史有年，每就研考所及，撰為論文。茲擇其與唐代文化關係較鉅者，凡若干篇，此次為唐代文化史。雖所獲甚稀，然於李唐開國致治之真相，與其文化演進之特徵，則不敢不致意焉。故首為考證大唐創業起居注，以分析李唐之建立始基。繼之則為考述貞觀政要所記，以分析李唐之建國規模，與民本思想之制度創導與實踐，及任賢納諫開國風範之樹立，與國家法典之釐定及守法精神之表達等。又繼之則為考述當日所由維繫國際和緩之天可汗制度，以闡明唐自太宗以至代宗，百餘年間，中國維持國際和緩之關係。

次之則為考述唐代之三教講論，及大顥、惟儼等高僧與韓愈、李翱等之關係，以分析唐代思想演變之由來。又一次則為疏證舊唐書僧玄奘傳與僧神秀傳，以分析唐代佛教發展主流。又一次則為考述唐詩之傳入日本，以闡明唐代文學之國際發展。而終之則為考述唐人之波羅毬戲與拔河之戲，而分析其風氣構成與影響所屬。此淺議者，誠不足以盡唐史研究之百分之一，然於表達唐代之閉國自強，雪恥圖治，維繫和平，與興教樂學，激揚風烈諸端，則不無微旨存焉。

其四為唐代廣州之光孝寺及桂林之摩

產佛像。佛教發展，至唐而無遠不屆矣。顧前此學者，多注意其自印度經西域而傳入中國之經典逐譯，與宗派演變，及其藝術發展等；於自印度循海道而傳入越南與兩粵之佛教發展，則除達

摩所傳禪宗之演進外，於其他有關史實，則國人多猶未暇及焉。余偶於抗戰中期，於桂林以避日軍空襲，於西山觀音峰，發現唐高宗時之摩崖佛像。又於抗戰勝利，復員還業之際，曾假廣州光孝寺為所主持文理學院臨時校址，於寺之前代遺蹟，如經典譯述，高僧往來，與鐵塔佛像等，得悉力研求。因知凡此由海道而傳入兩粵之佛教，無論其所演宗派，與其藝術發展，皆為與經西域所傳入者，為不同系統，而有其地位。茲就前此所著唐代桂林之摩崖佛像，與唐代廣州光孝寺與中印交通之關係，合為一書，而稱之曰唐代廣州之光孝寺與桂林之摩崖佛像。余未習梵語，固知前此所論，容有未是，然於新所發現之史蹟，則可為參驗，而不敢終闔之焉。

其五為唐元二代之景教。唐自天可汗制度建立，西域交通益擴，而景教亦即流傳中國。迨安史亂起，西域諸國，且應天可汗徵召，而遣其雜有景教徒衆諸軍旅，至唐平亂。以故肅代之際，景教大德且有服官至同朔方節度副大使者。等地，設提舉市舶使司，以稽核來往諸國海船。一時舶稅所入，與博買之利，躍居國計重要項目。而宋季三十年間，擅泉州市舶重利之蒲壽庚，則關係尤鉅。日人桑原隱藏，首著提舉泉州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事蹟考一書，始述唐宋泉州與中外交通及貿易諸關係，繼述蒲氏因提舉泉州市舶兼福建安撫沿海都置制使，影響於宋季抗元成敗。引證周密，為中外學者所特推許。顧桑原氏書，於蒲氏上世之遷移源流，與其家族之傳演關係之詳。而其在靈武邊區諸數士，則似曾盛向其毗鄰部族，為迅速發展。故稍後曾為蒙古大汗所統治之畏吾兒部與汪古部及克烈部等，其所屬皆早證明其族上世，原自西域入蜀，至壽庚父仕賓，始遷居晉江。壽庚與其兄壽成，二系之子孫傳演，及其信奉回教，與華化發展等，乃至明初壽庚曾孫之遭受禁抑，及其參與山東衛所諸史實，皆

。而蒙古本身，自忽必烈統一中國，亦頗招致敵士，入居內地。故自李唐至元，雖中經五代與趙宋，世異時移，變革非一，然於景教流傳，要仍存其相沿脈絡可窺也。特余格於環境，未能為實地研考，故於時賢所嘗證析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等，第能於序篇，述其梗概。而於唐代景教大德阿羅憾等為武則天營造大周頌德天樞，及領南道之景教流傳與進士劉翹父子之不祀祖等關係，與系出波斯之李珣及其海藥本草，並呂祖與景教之關係，乃至元代汪古部與克烈部之景教傳播等，則力為勾稽，不敢或忽，期於國人之治景教史者，得為萬一之參證已耳。

其六為蒲壽庚研究

始宋於廣州及泉州等地，設提舉市舶使司，以稽核來往諸國海船。

一時舶稅所入，與博買之利，躍居國計重要項目。而宋季三十年間，擅泉州市舶重利之蒲壽庚，則關係尤鉅。日人桑原隱藏，首著提舉泉州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事蹟考一書，始述唐宋泉州與中外交通及貿易諸關係，繼述蒲氏因提舉泉州市舶兼福建安撫沿海都置制使，影響於宋季抗元成敗。引證周密，為中外學者所特推許。顧桑原氏書，於蒲氏上世之遷移源流，與其家族之傳演關係之詳。而其在靈武邊區諸數士，則似曾盛向其毗鄰部族，為迅速發展。故稍後曾為蒙古大汗所統治之畏吾兒部與汪古部及克烈部等，其所屬皆早證明其族上世，原自西域入蜀，至壽庚父仕賓，始遷居晉江。壽庚與其兄壽成，二系之子孫傳演，及其信奉回教，與華化發展等，乃至明初壽庚曾孫之遭受禁抑，及其參與山東衛所諸史實，皆

得依次考釋。其後，余復偶於廣州大北門外，發

現廣東蒲氏宋元二代諸祖墓。並獲讀南海甘蕉蒲

氏家譜，與崖縣三亞港通村蒲氏簡譜，因知此廣東蒲氏，其先世亦爲宋代自阿刺伯等地遷，廣州光塔，即爲其族先代所建；而三亞港諸蒲氏，其人種則至今仍具阿刺伯人之特徵焉。因並加考證，依主題而稱之曰蒲壽庚研究。此蓋以幸覩新所發現之族譜，與其他有關文籍，故得略爲補闕。要於柔原氏書之精湛，無所掩也。

其七為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

考 中國人士，於海外開發荒服，由來久矣。顧其能於所至區域，而擁有其土地人民主權，而克爲創立民主政體者，則以嘉慶州人羅芳伯等所建蘭芳大總制爲最早出。羅氏始於乾隆三十七年，泛海至婆羅洲坤甸等地，構衆採礦，並助土著蘇丹，平定禍亂，一時僑居民衆，多歸依之。蘇丹知國勢不敵，因分土聽治。羅氏乃爲建立都邑，撫綏民庶，定官制，修守備，興鑛業，開商場，建元蘭芳，建國號曰蘭芳大總制，稱元首曰總長。乾隆四十二年，首膺選爲大總制總長。乾隆六十年病卒，遺命必集會，改選江戊伯爲總長。自是歷嗣四伯、宋插伯、以至劉生等，凡傳總長十人，至光緒十年，始爲荷人所滅，其傳國蓋歷一百又八年云。大總制雖版圖稍小，然其民主建置，則爲義甚鉅。晚近中外學者，每謂民主共和政體，遠則肇始於希臘，繼則發揚於美法。而不知中國僑民，如羅芳伯等，亦固宿有是舉。余故特爲闡發秘籍，研討舊聞，而著爲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，俾治華僑歷史與中外民主政體

發展史者，得取證焉。

其八為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

自明

季

泰

西

耶

蘇

會

士

以

基

督

教

義

再

傳

中

土

並

挾

西

洋

科

學

依

爲

傳

教

工

具

又

以

通

訊

方

式

將

中

國

文

物

制

度

傳

揚

西

土

更

復

遂

譯

中

國

經

典

於

西

土

刊

行

中

西

文

化

交

流

樞

紐

其

關係

早

爲

中

外

學

者

悉

力

經

營

其

地

位

更

重

於

澳

門

而

文

化

之

交

流

，

亦

遂

移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

民

國

四

十

年

秋

，

受

香

港

大

學

大

學

，

亦

遂

歸

香

港

，

余

自